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2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鸿集团”)于2016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8.3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7,36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500万元后,实际募集金额为86,86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分别于 2016 年3月24日与3月25日汇入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68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万鸿集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一)、2016 年 4月 13 日,公司(甲方)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乙方)、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16 年 4月 13 日,公司(甲方)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乙方)、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丙方)、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6 年 4月 13 日,公司(甲方)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乙方)、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丙方)、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2016 年 4月 13 日,公司(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乙方)、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丙方)、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2016 年 4月 13 日,公司(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乙方)、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丙方)、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2016 年 4月 13 日,公司(甲方)与永清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乙方)、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丙方)、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款金额 (元)
1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	601125020000000027	195,232,800
2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	601125020000000024	322,415,300
3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	601125020000000025	57,218,900
4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574010100100329844	134,580,000
5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574010100100329579	60,135,100
6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永清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020122000097284	99,017,900

三、《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601125020000000027,开户银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截止2016年4月8日,专户资金余额为19,523.2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账户不得支取现金,不得透支,不得办理通存通兑业务,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丁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逐份申购转账支票等付款凭证,转账支票必须向乙方提示付款。该监管账户的资金使用,由丁方持付款凭证至乙方柜台,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办理资金划付业务。丁方应为乙方的审核留出足够的审核时间。原则上,当日需支付的业务必须在16:00前提交乙方,16:00后提交的业务乙方次日处理。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当日内,应将“募集资金使用通知”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应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罡、王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甲方、丁方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丁方应在本条约定事项发生之日起的三日内以传真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甲、乙方、丁方如果未按第七、八、九、十条规定尽到告知义务的,丙方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丁方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乙方履行协议的,丙方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若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采取保全措施,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受损失一方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法律诉讼费用和律师服务费用。

14、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5、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账号为601125020000000024,开户银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截止2016年4月8日,专户资金金额为32,241.5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的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甲方、丁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账户不得支取现金,不得透支,不得办理通存通兑业务,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丁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逐份申购转账支票等付款凭证,转账支票必须向乙方提示付款。该监管账户的资金使用,由丁方持付款凭证至乙方柜台,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办理资金划付业务。丁方应为乙方的审核留出足够的审核时间。原则上,当日需支付的业务必须在16:00前提交乙方,16:00后提交的业务乙方次日处理。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丁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当日内,应将“募集资金使用通知”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丁方应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丁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罡、王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甲方、丁方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丁方应在本条约定事项发生之日起的三日内以传真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甲、乙方、丁方如果未按第七、八、九、十条规定尽到告知义务的,丙方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丁方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乙方履行协议的,丙方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若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采取保全措施,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受损失一方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法律诉讼费用和律师服务费用。

(14)、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5)、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3、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账号为574010100100329844,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截止2016年4月8日,专户资金金额为13,45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的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甲方、丁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账户不得支取现金,不得透支,不得办理通存通兑业务,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丁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逐份申购转账支票等付款凭证,转账支票必须向乙方提示付款。该监管账户的资金使用,由丁方持付款凭证至乙方柜台,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办理资金划付业务。丁方应为乙方的审核留出足够的审核时间。原则上,当日需支付的业务必须在16:00前提交乙方,16:00后提交的业务乙方次日处理。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丁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当日内,应将“募集资金使用通知”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丁方应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丁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罡、王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甲方、丁方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丁方应在本条约定事项发生之日起的三日内以传真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甲、乙方、丁方如果未按第七、八、九、十条规定尽到告知义务的,丙方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丁方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乙方履行协议的,丙方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若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采取保全措施,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受损失一方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法律诉讼费用和律师服务费用。

(14)、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5)、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4、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账号为574010100100329579,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截止2016年4月8日,专户资金金额为6013.5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的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甲方、丁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账户不得支取现金,不得透支,不得办理通存通兑业务,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丁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逐份申购转账支票等付款凭证,转账支票必须向乙方提示付款。该监管账户的资金使用,由丁方持付款凭证至乙方柜台,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办理资金划付业务。丁方应为乙方的审核留出足够的审核时间。原则上,当日需支付的业务必须在16:00前提交乙方,16:00后提交的业务乙方次日处理。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丁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当日内,应将“募集资金使用通知”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丁方应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丁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罡、王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甲方、丁方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丁方应在本条约定事项发生之日起的三日内以传真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甲、乙方、丁方如果未按第七、八、九、十条规定尽到告知义务的,丙方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丁方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乙方履行协议的,丙方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若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采取保全措施,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受损失一方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法律诉讼费用和律师服务费用。

(14)、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5)、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河市东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代码:502049)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A类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

其中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上一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年为《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一个年度对应日(不含该日),即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第二个运作周年指本金基本合同生效日第一个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第二个年度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的运作期间,即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以后依此类推。

举例: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其中,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上一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4月14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016年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1.5%,因此A类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1.5%+3.00%)。

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此外可以不再另行公告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查询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可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15日起,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10017)参加平安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若有变动,以平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平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申购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1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场内代码502049)、基础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8,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A类份额及基础份额将于2016年4月15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B类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场内代码502050)正常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6年4月18日即时行情显示的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6年4月15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一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与A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6年4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6年4月18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基础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6年4月15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与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6年4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6-1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贵人鸟集团于2016年4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1%)质押给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 年4月13日,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贵人鸟集团该笔质押的目的是为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投资")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贵人鸟投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具备还款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贵人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支付足额补足资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484,3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8.89%,其中质押股票308,289,800股,占其持有总数的63.65%,占本公司总股本50.21%。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4月14日起对旗下四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诺力股份(股票代码:6036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6-01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详细内容及相关公告见公司2015年8月21日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近日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即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到期,以上购买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12月28日的公告《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已经收回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其发行的《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彩云尊享15号》,购买金额为7,000万元,起始日:2015年12月28日,到期日:2016年3月29日。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7,000万元及理财收益76.86万元。

二、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信泽财富90号》
产品代码:908157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币种:人民币
产品年化收益率:4.5%
续存日期:3个月,自2016年4月14日开始
购买金额:7,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董办室和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提交总经理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已经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五十期收益凭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五十一期收益凭证》,购买金额分别为3,500万元,合计7,000万元,起始日:2015年9月17日,到期日:2015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回本金7,000万元及理财收益62.79万元。

(2)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为6,000万元,起始日:2015年9月18日,到期日:2015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回本金6,000万元及理财收益55.50万元。

(3)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其发行的《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彩云尊享15号》,购买金额为7,000万元,起始日:2015年12月28日,到期日:2016年3月29日。公司已收回本金7,000万元及理财收益76.86万元。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9月26日,宝钢包装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华宝证券聚宝8号收益凭证,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8%;产品期限:2015年9月29日-2016年7月27日;该笔理财产品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信泽财富90号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6-01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12月23日、2016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7、2016-00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88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